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22.5157公顷）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5157	新增建设用地	20.263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2.5157		22.5157		
	(一)农用地	20.2633		20.2633		
	其中	耕地	13.5667		13.5667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8723		0.8723	
		园地	1.6863		1.6863	
		草地				
	其他农用地	4.1380		4.1380		
	(二)建设用地	2.2524		2.2524		
(三)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工业用地		19.2070			
	防护绿地		0.4011			
	公园绿地		0.4230			
	道路用地		2.4846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2633				20.2633
其中：耕地	13.5667				13.5667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0	面积	13.566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13.566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20.2633	13.566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13.566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71.5762	平均缴 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571.5762	平均费 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0000020210261533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3.5667		13.5667	
补充水田规模	2.7725		2.772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2100.3000		122100.3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2.5157	其中：耕地	13.566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歇马街道				
村	小湾村瓦厂湾组、小湾组、周家堡组、石砖房组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 准	倍数
	耕地	13.5667	84.08-141.00 万元/公顷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6.6966	84.08-141.0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2.2524	84.08-141.0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639.9030 万元（包含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8781.123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5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77
	安 置	发放安置补助费	253		
		农业安置			
	途 径	社会保障安置	20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其他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按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第 55 号、渝府发[2013]58 号和我区府 2013 年批准公布的政策标准（北碚府发[2013]59 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土地补偿费 1.8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3.8 万元。征地总费用为 8781.1230 万元，安置农业人口 253 人。（具体以征地实施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费用和人数实为准）。				